

02  
03 聲 請 人 喬 錡 有 限 公 司

04 代 表 人 洪 信 壽

05 上 列 聲 請 人 為 進 口 貨 物 核 定 稅 則 號 別 及 貨 物 稅 事 件 ， 聲 請 裁 判 及  
06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 。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07 主 文

08 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進口貨物核定稅則號別及貨物稅事  
11 件，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字第 8 號行政訴訟判  
12 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上  
13 字第 76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  
14 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稅簡再字第 4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  
15 二）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17 號行政訴訟  
16 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  
17 上字第 33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四）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 
18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稅簡再字第 1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  
19 判決五），及貨物稅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（聲請人  
20 誤載為第 4 項）規定，對於應稅貨物中「代水泥」定義、  
21 試驗標準及認證機構未為明確說明與規範，均有違憲疑義。

22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  
23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  
24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  
25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  
26 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  
27 ，或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  
28 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 
29 4 款、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30 三、經查：

31 （一）本件聲請關於系爭判決一及系爭裁定部分，聲請人對系爭  
32 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

01 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。又聲請人曾  
02 就系爭判決一提起再審之訴，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 
03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稅簡再字  
04 第 4 號判決以再審無理由予以駁回，堪認該部分聲請人  
05 所受之最終判決至遲於此前即已送達予聲請人，聲請人迄  
06 至 114 年 4 月 22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  
07 越憲訴法第 59 條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。

08 (二) 關於系爭判決二部分，聲請人對該判決已提起上訴，尚於  
0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，是系爭判決二非屬用盡審級救  
10 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。

11 (三) 關於系爭判決三及四部分，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  
12 ，經系爭判決四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  
13 以系爭判決四為確定終局判決。然系爭判決四業於 111  
14 年 12 月 21 日送達予聲請人，聲請人迄至 114 年 4 月  
15 22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 
16 條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。

17 (四) 關於系爭判決五部分，聲請人曾對該判決提起上訴，因逾  
18 越法定上訴期間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 
19 113 年度稅簡再字第 1 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  
20 核屬未用盡審級救濟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  
21 憲法審查。

22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  
23 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 
25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 
26 大法官 蔡彩貞  
27 大法官 尤伯祥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書記官 吳芝嘉  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